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4217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宋芯月即宋月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事件全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投保資料後執行，並無確定之執行標的物，應認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而債務人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安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非在本院轄區；債權人復未釋明債務人實際居住於本院轄區，依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